

摩門教信仰是基督教信仰嗎？

一個對於摩門教信仰以及歷史上的基督教信仰的比較

Institute for Religious Research (宗教探究研究所) 1999 年版權所有

摩門教信仰是基督教信仰嗎？這是許多摩門教信徒和一些基督教信徒都感到困惑的問題。摩門教指出，他們認為《聖經》是摩門教「標準經文」的四部經書中的一部。他們認為從摩門教正式的名稱「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可以證實他們信仰的中心是耶穌基督。再者，許多基督徒曾聽過摩門大會堂唱詩班唱基督教詩歌，並對摩門教所許諾的高尚道德標準和穩固的家庭有較好的印象。由此推論，摩門教信仰不就是基督教信仰嗎？



為了公平正確地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必需仔細對照摩門教的基本教義和具有歷史性符合《聖經》的基督教教義。為了表達摩門教的立場，我們參照了下列著名的關於摩門教義的書籍。前三本是由摩門教會所出版的《Gospel Principles (福音原則)》（ 1997 年版）、《Achieving a Celestial Marriage》（ 1976 年版）和由摩門教使徒 James E. Talmage 所著《A study of the Articles of Faith》（ 1979 年版）。另外還有摩門教第十任總會會長暨先知斯密斐亭約瑟所著《Doctrines of Salvation》（ 共 3 卷 ）和摩門教使徒 Bruce R. McConkie 所著《Mormon Doctrine (摩門教義)》（ 1979 年第 2 版 ）以及《Teachings of the Prophet Joseph Smith》。

一、是否有不止一位真神？

《聖經》的教導和歷代正統基督徒相信只有一位真正活著的神，除了祂以外沒有別的真神（《聖經》申命記 6 章 4 節、以賽亞書 43 章 10-11 節、44 章 6 節和 8 節、45 章 21-22 節和 46 章 9 節，馬可福音 12 章 29-34 節）。

相反的，**摩門教的教導是有很多位的神**（《無價珍珠》亞伯拉罕書 4 章 3 節）**並且我們都可以在高榮國度裡成為神**（《教義和聖約》第 132 章 19-20 節、《Gospel Principles (福音原則)》第 245 頁、《Achieving a Celestial Marriage》第 130 頁）。**摩門教還宣稱那些達到神性的信徒將會有靈性的兒女們，並且他們會向達到神性的信徒敬拜禱告，正如我們向父神敬拜禱告一樣**（《Gospel Principles (福音原則)》第 302 頁）。

二、父神是否曾經像我們一樣是人？

《聖經》的教導和歷代正統基督徒相信 神是個靈（《聖經》約翰福音 4 章 24 節、提摩太前書 6 章 15-16 節）、神不是人（民數記 23 章 19 節、何西阿書 11 章 9 節、羅馬書 1 章 22-23 節）、祂從亘古存在直到永遠—是全能、全知且無所不在的（詩篇 90 章 2 節、139 章 7-10 節、以賽亞書 40 章 28 節、路加福音 1 章 37 節）。

相反的，**摩門教的教導是父神也會和我們一樣是人但是後來進步成為神，且具有一個有骨肉的身體**（《教義和聖約》130 章 22 節）。『神自己曾經像我們現在一樣，而現在是位被高陞的人，坐在高天的寶座上！』取自《Teachings of the Prophet Joseph Smith》第 345-347 頁、《Gospel Principles (福音原則)》第 9 頁、《A study of the Articles of Faith》第 430 頁、《Mormon Doctrine (摩門教義)》第 321 頁）。的確，**摩門教會甚至宣稱神自己有父親，有祖父並有無限遠祖**（《Teachings of the Prophet Joseph Smith》第 373 頁、《Mormon Doctrine (摩門教義)》第 577 頁）。

三、耶穌和撒但是屬靈弟兄嗎？

《聖經》的教導和歷代正統基督徒相信耶穌是 神的獨生子；他永遠是 神，與父神永恆同等（《聖經》約翰福音 1 章 1 節和 14 節、10 章 30 節、14 章 9 節、歌羅西書 2 章 9 節）。**祂不亞於 神，祂在指定時刻放下與父神共享的榮耀**（約翰福音 17 章 4-5 節、腓立比書 2 章 6-11 節）為了救贖我們便成了肉身。他化成肉身是超自然地藉由聖靈感孕，為童貞女所生（馬太福音 1 章 18-23 節、路加福音 1 章 34-35 節）。

相反的，**摩門教的教導是耶穌基督是我們的長兄，他曾進步至具有神性。他是先由天父和天母所生的靈性子女，然後由天父和童貞女馬利亞肉身交合而降生於世**（《Achieving a Celestial Marriage》第 129 頁、《Mormon Doctrine (摩門教義)》第 546-547 頁和第 742 頁）。**摩門教教義教導耶穌和撒但是手足兄弟**（《Gospel Principles (福音原則)》第 17-18 頁、《Mormon Doctrine (摩門教義)》第 192 頁）。

四、 神是三位一體的嗎？

《聖經》的教導我們和歷代正統基督徒相信聖父、聖子和聖靈不是分開的神或分開的生體，乃是具有獨特個體的三位一體神。在整部《聖經》的新約中，聖父、聖子和聖靈都分別被確認是神，並且行 神所行之事（聖子：《聖經》馬可福音 2 章 5-12 節、約翰福音 20 章 28 節、腓立比書 2 章 10-11 節；聖靈：使徒行傳 5 章 3-4 節、哥林多後書 3 章 17-18 節、13 章 14 節）。但《聖經》仍卻教導我們，這是三位是同一位真神（見第一點）。

相反的，摩門教的教導是聖父、聖子和聖靈乃是三個分開的神（《Teachings of the Prophet Joseph Smith》第 370 頁、《Mormon Doctrine (摩門教義)》第 576-577 頁），而聖子和聖靈是天父和一位天上妻子的具體的後裔（Joseph Fielding McConkie 著《Encyclopedia of Mormonism》卷 2 第 649 頁）。

五、亞當和夏娃的罪孽是一大罪惡還是一大祝福？

《聖經》的教導和歷代正統基督徒相信我們的祖先亞當和夏娃違背神是一件邪惡的大事。經由他們的墮落罪進入了世界，因而將全人類帶到定罪和死亡之下。所以我們都生來具有罪性，並且我們將會為個人所犯的罪受到神的審判（以西結書 18 章 1-20 節、羅馬書 5 章 12-21 節）。

相反的，摩門教的教導是亞當的罪是「生命計劃中的一個必需的步驟並且是為眾人帶來祝福」（《Gospel Principles (福音原則)》第 33 頁、《摩門經》尼腓二書 2 章 25 節、《Doctrines of Salvation》卷 1 第 114-115 頁）。

六、我們能否通過作為使自己成為是配稱在 神的面前的人？

《聖經》的教導和歷代正統基督徒相信除了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工作以外我們在靈裡都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聖經》以弗所書 2 章 1 節和 5 節），且我們毫無能力拯救自己。唯有通過 神的恩典，而不是通過我們自以為義的作為， 神饒恕我們的罪使我們配稱得以在 神的同在裡面活著（以弗所書 2 章 8-9 節、提多書 3 章 5-6 節）。我們所要做的只是以虔誠的信心相信耶穌基督。（然而，一個人如果在行為上沒有改變的證據，這個人信仰基督的見證應受到質疑。得救的恩典唯靠信心並不意味我們可以隨心所欲地生活—羅馬書 6 章 1-4 ）。

相反的，摩門教的教導是若要在神的同在裡面享有永生（摩門教稱為高榮國度裡高陞）必需由順服摩門教會的一切律例中贏得，這也包括了只有在摩門教聖殿裡專有的儀式。摩門教認為好行為是得救（進入「高榮國度」）的必備條件（《Gospel Principles (福音原則)》第 303-304 頁、《無價珍珠》信條第 3 條，《Mormon Doctrine (摩門教義)》第 339 頁、第 671 頁、《摩門經》尼腓二書 25 章 23 節）。

七、基督贖罪的死亡對於那些拒絕他的人有益處嗎？

《聖經》的教導和歷代正統基督徒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工作提供了徹底解決人類罪惡問題的辦法。然而，那些在今生拒絕接受 神恩典的人不會在這個拯救中有份，卻是在 神永恆的審判之下（《聖經》約翰福音 3 章 36 節、希伯來書 9 章 27 節、約翰一書 5 章 11-12 節）。

相反的，摩門教的教導是救贖的目的是給所有的人帶來復活和不朽，不論他們是否以信心接受基督耶穌。摩門教認為基督的救贖僅僅是配得拯救和永生的部分依據，此外還必需順服摩門教會的一切誠命，包括專有的摩門教聖殿儀式（《Gospel Principles (福音原則)》第 74-75 頁、《Mormon Doctrine (摩門教義)》第 669 頁）。

八、聖經是神獨特的、不可更改的話語嗎？

《聖經》的教導和歷代正統基督徒相信聖經是 神獨特不可更改和沒有謬誤的話語（《聖經》提摩太後書 3 章 16 節、希伯來書 1 章 1-2 節、彼得後書 1 章 21 節），且它是永遠長存的（彼得前書 1 章 23-25 節）。死海古卷的發現充分地顯示出 神對《聖經》原文的護理保存。

相反的，摩門教的教導是《聖經》已經被敗壞，遺漏了許多「明白又最寶貴的部分」，且並沒有包括全部的福音（《摩門經》尼腓一書 13 章 26-29 節、《Doctrines of Salvation》卷 3 第 190-191 頁）。

九、早期教會是否墮入徹底的判教？

《聖經》的教導和歷代正統基督徒相信真正的教會是由耶穌神聖地建立的，從不且永不從地上消失（《聖經》馬太福音 16 章 18 節、約翰福音 15 章 16 節、17 章 11 節）。基督徒承認教會內部曾經有過腐敗和判教，但同時也深信堅守聖經基要本質的基督徒一直存在著。

相反的，摩門教的教導是耶穌基督所建立的教會發生了巨大徹底的判教。這種判教狀態仍然盛行，除了在那些具有摩門教的復興的福音知識的人以外（《Gospel Principles (福音原則)》第 105-106 頁、《Mormon Doctrine (摩門教義)》第 44 頁）。

結論

上述粗體畫底線字體的部分是歷代正統基督徒無論任何宗派都相信的共同福音。另一方面，一些諸如摩門教等的新興宗教聲稱是基督教，卻接受《聖經》以外的的經文、教導違反《聖經》的教義、且持守完全相異於耶穌及其門徒教導的信念。

摩門教信徒沿用正統基督徒所用的某些重要聖經倫理訓誨。然而上述各點合乎歷史及《聖經》的基督教信仰與摩門教信仰之間許多最基本的也無法妥協的差異的例證。雖然這些差異雖不至於使基督徒不友好地對待摩門教信徒，但是基督徒也無法將摩門教信徒看作是在基督裡的弟兄姊妹。《聖經》特別警告我們關於假先知教導以「另一個耶穌」為中心的「另一個福音」並見證「另一個靈」（哥林多後書 11 章 4 節和 13-15 節、加拉太書 1 章 6-9 節）。根據以上提出的證據，我們相信摩門教信仰所代表的正是這樣的一種假冒的福音。

據稱，如果一個人自稱是摩門教信徒，卻否認摩門教信仰的一切基本信條（即否認斯密約瑟是神的先知、否認《摩門經》是真實的且是神所啟示的、否認神曾經是人但由於遵守摩門教的律法和教儀進步到具有神性、也否認摩門教會是藉著神性所建立的），那麼摩門教會將會拒絕稱此人是個後期聖徒。由此看來，一個人如果因他不相信摩門教教導的基本教義而不能被稱為是摩門教信徒。基於同樣理由，摩門教既不堅守歷代廣大基督教團體所信仰的《聖經》的基本真理，又怎能合理地期待基督徒接受摩門教信仰是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呢？

如果摩門教認為它是唯一真正的基督教會，它就不應當試圖公開地將自己呈現為廣大基督教團體的一部分。相反的，它而應當公開告訴全世界說那些宣稱是正統基督教的基督徒根本不是真正的基督徒，且摩門教會才是唯一真正的基督教會。但是事實上，這正是摩門教私底下教導且又不公開的。

若需進一步查閱文件資料，請與出版者聯絡。